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浩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支付的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产业园项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合计1,022.45万元。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9 月 20 日